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已在《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号）中对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6年度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中2016年度财务信息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因此，随之对第二轮问询回复之回复内容进行修订，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修订说明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对应内容
黑体	第二轮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修订说明正文
楷体（加粗）	对第二轮问询回复之修改
楷体（不加粗）	对第二轮问询回复之引用

三、本修订说明为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出具，申报会计师就相关问题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具体请见其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专项说明》（立信中联专复字[2019]D-0178号）。

第二轮问询回复问题 13. 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

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依据首轮问询第 4 题的回复，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未将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作为会计差错披露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修订情况说明

公司已在《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因此，随之对第二轮问询回复之本题回复内容进行修订。

二、发行人说明的修订情况

13-1-1：请发行人说明未将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作为会计差错披露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一）未将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作为会计差错披露的原因

公司前任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对公司 2016 年度新三板披露的部分财务信息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出具了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1454 号），于附注中披露了新三板财务信息与该次经审计的财务信息之间的会计差错。

公司申报会计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报表审计是以前任会计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原始财务报表，并以此为基础，对该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出

具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细说明了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差异情况。

因此，公司原申报财务报表附注中未将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信息的差异作为会计差错进行披露。

(二) 公司已将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作为会计差错补充披露

考虑到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1454 号）的附注未公开披露，为便于投资者了解该等差异，公司已于本次申报材料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补充披露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修订情况

13-2-1：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 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新三板披露财务信息与前任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1454 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核查三者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2、查阅了补充披露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

3、查阅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发行人差错更正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二)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未将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作为会计差错披露,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前任会计师对新三板披露的部分财务信息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以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原始财务报表,并对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原始报表之间的差异已在原始报表附注中披露,并考虑到原始报表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出具了差异比较表,并经申报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为避免重复披露,发行人未在原申报财务报表附注中将原始财务报表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会计差错披露。

2、发行人已在《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号)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充披露,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盖章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